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經標二字第 1000009670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  
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（草案）」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、規劃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組。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、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 6 號。
- (三) 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立明(02)23431770、楊雅雯(02)25872828 分機 214。
- (四) 傳真：(02)23922402、25994287。
- (五) 電子郵件：lim.tsai@bsmi.gov.tw、ywen@ccmp.gov.tw。

局 長 陳介山

附件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草案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項目及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0804.10.10.00-4	紅棗乾（包括中藥用者）（限檢驗中藥用紅棗乾）	總 BHC 0.2ppm 以下*** 總 DDT 0.2ppm 以下*** 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****	監視查驗	H02
1211.90.13.00-9	杜仲	鉛 30ppm 以下** 鎘 2ppm 以下** 汞 2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20.00-0	茯苓，平片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21.00-9	茯苓，切片絲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22.00-8	方茯苓，茯神，皮茯苓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25.00-5	川芎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30.00-8	白朮	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44.00-2	白芍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鉛 5ppm 以下** 鎘 0.3ppm 以下** 汞 0.2ppm 以下** 銅 20ppm 以下** 砷 2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49.00-7	地黃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50.00-3	黃耆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鉛 5ppm 以下** 鎘 0.3ppm 以下** 汞 0.2ppm 以下** 銅 20ppm 以下** 砷 2ppm 以下** 總 BHC 0.9ppm 以下***	監視查驗	H01

		總 DDT 1ppm 以下*** 總 PCNB 1ppm 以下*** 黃麴毒素 15ppb 以下****		
1211.90.54.00-9	當歸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55.00-8	西歸腳，小歸尾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56.00-7	駁尾歸片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砷 5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61.00-0	白芍藥（亳芍）	總重金屬 10ppm 以下* 鉛 5ppm 以下** 鎘 0.3ppm 以下** 汞 0.2ppm 以下** 銅 20ppm 以下** 砷 2ppm 以下**	監視查驗	H01
1211.90.70.00-9	甘草根（限檢驗中藥用甘草根）	總重金屬 30ppm 以下* 鉛 5ppm 以下** 鎘 0.3ppm 以下** 汞 0.2ppm 以下** 銅 20ppm 以下** 砷 2ppm 以下** 總 BHC 0.9ppm 以下*** 總 DDT 1ppm 以下*** 總 PCNB 1ppm 以下***	監視查驗	H02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表列商品自 100 年 9 月 15 日起實施進口檢驗。
- 二、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H01 者，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，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；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H02 者，本項下部分中藥材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中藥材，應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核發之輸入許可通知進口。
- 三、受理報驗地點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。
- 四、檢驗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公告指定。
- 五、檢驗方法：
  - \*93 年版中華中藥典重金屬檢查法。
  - \*\*93 年版中華中藥典重金屬（鎘、鉛、銅、汞及砷）測定法。

\*\*\*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－多重殘留分析法II（CNS 第 13570-2 號，88 年 8 月 4 日公布）。

\*\*\*\*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－黃麴毒素之檢驗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903564 號公告）。

六、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
七、商品標示：應標示其商品名稱、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。

八、檢驗時限：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。

九、檢驗規費依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附表一商品類別 3-1 計收。

十、其他相關規定依「中藥材進口檢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